

高校科研全成本核算研究

■ 李淑霞 刘志新

高校科研全成本是指高校教师为完成特定的科研任务(科研项目或课题)所耗费的各种经济资源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与科研相关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一切支出。高校科研全成本中的“全”字是相对目前高校科研事业支出项目不全面、不完整而言的。建立高校科研全额成本核算制度,不仅有利高校确定管理费等费用的合理水平,还有利于理顺科研投资主体、研究主体和科研成果使用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各种科技资源的有序流动,从而为经济增长提供更高的科技贡献率。

一、高校科研成本的特殊性

高校科研活动的特点决定了高校科研成本迥异于企业产品成本,也与教育成本有很大差别,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科研活动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成本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科研活动是通过科研人员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创造性劳动生产出科研成果的特殊“生产”过程,是运用一定的知识资本和物质资本创造出增加了的知识资本的过程。与其他物质生产相比,科研活动的特殊性在于:获得预期结果的不

确定性(即风险性);劳动的创造性;产品(即成果)的非重复性;产品的非物质性。这些特点决定了很难对研究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资源消耗进行准确的预算和估计,从而导致科研成本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特殊性也使得高校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和风险性,使其成本不易控制,也不能照搬企业的成本核算控制办法。

第二,高校科研与教学工作的交融增加了科研成本计量的难度。科研为教学服务是高校科研区别于专业科研机构的重要标志,高校既要围绕教学搞科研,又要搞好科研促教学,教学科研互促、科研反哺教学是高校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高校科研与教学工作的交融增加了高校科研成本计量的难度。

第三,高校现行的会计制度使科研全成本数据无法直接取得。高校现在执行的是1998年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制度》规定,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经营性收支业务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由于高校对科研经费的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从事科研活动占用的房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不计入科研事业支出,所以按现行会计制度核算出的“科研事业支

出”没有反映科研活动耗费的全部资源,大大小于科研项目成本,也无法从现有的会计核算系统中取得科研全成本数据。

二、合理设置高校科研全成本项目

科研全成本项目是构成科研全成本的所有费用类别。在核算科研全成本时设置科研全成本项目,目的是便于提供分析、控制科研成本的信息,合理调配科研资源,提高科研资源的使用效率。在项目的设置上,应遵循四个原则,即成本项目的设置应体现科研费用的经济内容,便于成本核算时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成本项目的设置应满足科研项目管理所需要的经济信息,便于提供科研成本分析、控制和评价的数据资料;成本项目的内容要全面,所有应计入科研全成本的费用支出都应有对应的科研成本项目;成本项目的设置要便于将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下科研事业支出内容转换成科研全成本。依据这些原则,笔者将高校科研全成本分为7个项目,即:能源材料及试验外协费、工资及劳务费、国内外学术活动费、综合管理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费、业务招待费、业务资

料及出版印刷费。若是申报科研课题编写课题经费预算时,则需要再增加1个“不可预见费”项目,金额控制在前7个成本项目总和的5%以内,以满足在周期较长、难度较大的科研课题研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没有预见到的一些支出需要。

三、高校科研全成本核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由于高校不可能也没有权力打破现行的会计制度、参照企业方式进行科研项目全成本核算工作,所以,高校必须依据现行会计核算系统提供的信息,经过归集、加工、整理,得到科研全成本项目的数据资料。需要强调的是,高校只有将综合管理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和在职科研人员的工资分摊计入科研项目成本,才能取得科研项目全成本的数据、弥补科研活动消耗的资源、保障教育和科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高校在归集、整理科研全成

本项目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综合管理费是间接成本,在高校现行会计制度下,会计核算系统中无法直接取得这些数据。因此,计算某课题的综合管理费时,首先需要将为科研活动提供服务部门所消耗的人力、物力和水电暖房费等以提供服务部门为责任单位归集,然后再按某课题金额占学校全部课题金额的比例为分摊系数计算得出。

第二,固定资产使用费也是间接成本,且高校核算科研经费实行的是收付实现制,没有对房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因此,计算某课题的固定资产使用费时,首先要将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高校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图书资料和计算机网络等按规定比例分类计提使用费(参考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各类资产的使用年限,按直线法计提,计算机网络与图书资料合并计算),然后再按课题金额占学校全部课题金额的比例为分摊系数计算得出。若课题还有

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等而发生的费用则要加总求和。

第三,能源材料及试验外协费、工资及劳务费、国内外学术活动费、业务招待费、业务资料及出版印刷费等全成本项目都是直接成本,可以科研项目为对象直接归集。高校在职课题研究人员如果是既从事教学又从事科研工作的或者是仅从事一个以上科研课题研究的,在计算某课题的工资性费用时,要按在职研究人员从事某课题所用时间占其全部教学科研工作时间的比例为分摊系数计算得出。

第四,高校可以根据管理控制科研课题精细化程度的需要,在7类全成本项目基础上设置二级明细项目,如在“国内外学术活动费”项目下设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

(作者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责任编辑 周多多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河南宛城: 开展会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财政部门按照会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组织开展了经常性的会计人员教育和业务培训等一系列活动,取得了成效。

(肖家旭 摄影报道)